

##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定性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种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1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	一般	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警告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	轻微	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

	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权基准
1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o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6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o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o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桥梁和渡口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ul>		
18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隧道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u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轻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u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	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非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o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	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ol>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3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5 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损害价值在 5 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 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6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2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轻微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 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9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	轻微	擅自挖沟引水,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	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 未损坏公路设施, 经责令改正, 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	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 未损坏公路设施, 经责令改正, 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经制止, 及时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p>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p>		
3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轻微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p>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35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轻微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清</p>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除堆放物品、拆除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37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8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9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40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长度未超过限定标准 1%的，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	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宽度未超过限定标准 1%的，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2	超过公路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 1%，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3	车货总质量（包括未装载货物，整备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轻微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小于 1000 千克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需同时满足）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45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车货几何尺寸超限的）	轻微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小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6	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	轻微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7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	轻微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8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	轻微	擅自占道修车洗车，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9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0	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小型公路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

	桥梁一百米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桥梁、渡口、隧道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ol>		权基准
51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li>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li> <li>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li> </ol>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2	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li> </ol>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		
53	其它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4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违法行为刚实施，经制止，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5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 煽动 、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6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	轻微	车货总长度未超过限定标准 1%的，经制止，能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

	限行驶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权基准
57	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宽度未超过限定标准 1%的，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	超过公路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 1%，经制止，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9	车货总质量（包括未装载货物，整备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轻微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小于 1000 千克的。	予以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0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轻微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轻微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后，及时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2	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首次违法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同时满足）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6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需同时满足）</p>		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64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轻微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需同时满足）</p>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65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轻微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p>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轻微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p>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6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8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轻微	1.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经现场纠正能及时改正的。	经法制部门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9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行为轻微且能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0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		
71	旅游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行为轻微且能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2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符合省厅《关于道路运政稽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交综运【2010】672号）规定，快递运输车从事快递业务、或者使用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单位自备皮卡和微型货车为方便生活载运少量生活用品的运输活动，无证据证明为营业性运输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3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非法转让或初次出租许可证件，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4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首次违法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同时满足）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7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轻微	第一次查处或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6	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或者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2.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需同时满足）		
77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首次违法	1.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2.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3.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例外	运输货物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例外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例外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交运发【2011】141号）规定的品名和数量的	不构成违法，不得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1	不按规定维护危货运输专用车辆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2	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轻微	超期在30日以内的，未造成危害成果的	经集体研究，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3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轻微	第一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	轻微	第一次查处，经纠正并及时改正且未造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

	职安全管理人员		成危害后果的。		权基准
8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	轻微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轻微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经集体研究决定,可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轻微	1.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 30 日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 客运站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客运站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经集体研究决定,可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能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集体研究决定,可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30 日以内,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0	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	轻微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1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	轻微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轻微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首次被查处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3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轻微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首次被查处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轻微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首次被查处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5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轻微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首次被查处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6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	轻微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8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轻微	初次违法的，能够主动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1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轻微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2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轻微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3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轻微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4	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轻微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5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轻微	首次被查处，且能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轻微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7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	轻微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轻微	1. 首次实施此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09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轻微	未对相关执法活动和服务质量产生消极影响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10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轻微	未主动给付发票，且乘客未主动索取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轻微	价差在1元人民币以内，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轻微	首次被查处，价差在1元人民币以内，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的期限内改正。		
113	网约车驾驶员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轻微	1. 首次被查处的；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4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轻微	首次查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5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轻微	首次查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6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首次查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7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轻微	首次查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8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轻微	首次查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9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免于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2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轻微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未及时进行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且首次查处的。		
121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轻微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首次查处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4.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23	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	轻微	缺一名非职务船员并能立即纠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4	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规定，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轻微	缺一名非职务船员并能立即纠正。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轻微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过程中主动中止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6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轻微	能够立即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7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	轻微	经责令，能够停止航行或作业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

	书的				权基准
128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一般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9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轻微	经责令，能够停航或作业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0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	轻微	装载时、不在航(卸货除外)或检查前已主动卸载。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1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轻微	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2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轻微	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警告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轻微	持失效《船舶营运证营运》但主动纠正，且能在7天内补回的。初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擅自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或者普通货船管理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4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进行教育，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35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进行教育，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6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轻微	经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	轻微	不具有危险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

	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人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权基准
138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轻微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9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轻微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能主动纠正，并于规定时间内补办许可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0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1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轻微	能在规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且不影响船舶航行的。	不予处罚	省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2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



	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5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6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7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p>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p> <p>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p> <p>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p>		(试行)
148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p> <p>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9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p> <p>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p>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50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p>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p>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p> <p>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15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p> <p>4. 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52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5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贴船舶识别号。</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ul>		
154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li> <li>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li> <li>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ul>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5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li> <li>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li> <li>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ul>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56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li> </ul>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57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li> </ul>	免于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

			<p>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p>		<p>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试行)</p>
158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免于处罚</p>	<p>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试行)</p>